

15岁男生因文身被退学,父母起诉店家

法院:家长“不管”、文身店“不顾”,都有过错

近年来,文身出现了“低龄化”现象。15岁的小陈,因文身被学校劝退。小陈父母将文身店告上法庭,要求赔偿5万元。近日,徐州丰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判决文身店店主赔偿小陈文身费、清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万元。

通讯员 丰法轩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张晓培

未成年人文身,被学校劝退

今年年初,15岁的小陈通过朋友介绍,添加了文身店店主的微信。预约后,小陈和朋友来到了这家文身店。

“你们成年了吗?怎么感觉这么小?年龄小不能文身,你们走吧!”初次见面,店主觉得小陈看上去年龄很小,便拒绝了他的要求。

回到家后,小陈不甘心,又通过微信与店主聊了起来。小陈谎称自己17岁,而且已经工作了。

店主觉得,既然小陈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应该能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便在未查看小陈身份证的情况下,为其文了身。

过了几个月,小陈就读的河南某学校发现其有文身,按照校规作劝退处理。

才15岁的小陈就无学可上,为了让孩子学门手艺,父母多方打听,联系到某汽修学校愿意给小陈

办理入学手续,但要求小陈必须在开学前将文身清洗干净。

就这样,小陈的父母找到店主,索赔5万元的赔偿。

店主认为,自己与小陈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门店张贴的“未成年人禁止文身”告示牌,均能证明自己已尽到了提示和告知义务,小陈应对自己文身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法院:家长“不管”、文身店“不顾”,均有过错

本案中,小陈文身时仅15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文身既不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亦不属于与小陈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在小陈父母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进行文身,该文身服务合同确定不发生效力。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民事行为确定不发生效力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身店店主作为专门从事文身的经营者,明知文身直接构成对身体的侵入、改造,在文身对象可能为未成年人的情况下,未对其身份进行核实,虽然第一次果断拒绝了小陈的文身要求,但还是禁不住商业利益诱惑,为小陈进行文身,存在明显过错,应当赔偿小陈清洗文身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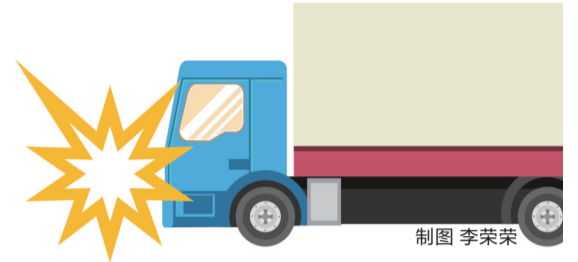
小陈的监护人没有尽到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小陈的行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适当减轻店主的责任。对监护人而言,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文身并非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服务,也非未成年人成长与发展的有益因素,因为未成年人文身不具有保护未成年人利益的特征,即使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文身,该同意或者追认行为也无法使文身行为正当化。

最终,被告文身店店主赔偿小陈文身费、清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1万元。

法官说法

未成年人文身可不是私事,也不是家事,是关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大事。2022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对抵制未成年人文身、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家庭承担着教育和引导的第一责任,而文身经营者承担着最重要的识别、劝诫、警示、拒绝责任。因此,严格把关文身对象年龄、“漏过”一个未成年人,需要社会、家庭以及全体从事文身行业的人员共同努力。



制图 李荣荣

发生剐蹭后未察觉 货车司机驶离现场 保险公司还赔吗?

“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离开现场”是常见的保险免责条款,但是如果驾驶员不知道发生交通事故而离开现场,这一条款能否适用?近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认定保险公司应在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内进行赔偿。

通讯员 赵修文 郝元浩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顾元森

据了解,2020年8月,田某为自己的重型货车在甲保险公司处购买了三者险,保险合同中约定:“事故发生后,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现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021年1月,田某驾驶涉案重型货车时与吴女士驾驶的客车发生剐蹭,两车出现不同程度损坏。事故发生后,田某驾驶车辆离开现场。经交警部门认定,田某负全部责任,吴女士无责任。

随后,承保吴女士客车的乙保险公司对吴女士的车辆损失进行理赔,依法获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便起诉要求甲保险公司及田某承担赔偿责任。甲保险公司称,田某在事故发生后驾驶车辆离开了现场,属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责情形,因此甲保险公司主张不承担三者险责任。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该案中田某在接到交警部门的电话后,及时前往交警部门积极配合进行事故认定,交警部门也未对其驶离现场的行为作出否定性的评价。同时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道路通行情况、涉案车辆情况、车辆碰撞的部位、事故发生前后车辆是否正常驾驶等情况,

结合田某是否存在逃避责任的必要,可以认定,田某事发时确实不知事故发生,其主观上不存在逃避法律责任的故意,客观上也未因驶离现场导致扩大损失。甲保险公司认为只要驾驶人存在事故发生后驾车离开这一行为即符合免除赔偿责任情形,但若驾驶人对事故的发生未察觉或明知,则客观上无法采取措施,因而不宜将该免责条款简单理解为只要驾驶人驶离事故现场即可免除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甲保险公司在三者险限额内向乙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宣判后,甲保险公司提起上诉。

徐州中院审理后认为,依据免责条款“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的具体内容,“遗弃”指存在主观故意,那么与“遗弃”并列的“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也应当是指驾驶人主观存在故意,即明知发生事故却驶离现场。在对案涉条款约定内容存在不同理解的情况下,应当对涉案保险合同免责条款中的“离开现场”进行限缩解释,以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平衡各方利益。最终徐州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老人家中晕倒不能动弹,急救人员进不了门…… 儿子在外地求助民警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季雨)近日,南京市民魏先生(化姓)焦急地向警方求助,称母亲在家晕倒不能动弹,自己已经联系了120急救人员,但因门锁打不开,急救人员进不去,需要民警帮助。

报警人魏先生表示,母亲在家突然眩晕,躺在床上起不来,自己

又在外地出差,一时半会儿赶不过去,于是叫了救护车并通知爱人赶过去。谁知自己在慌乱之下,给爱人发错了门锁密码,导致多次输错密码后入户门打不开,救护车到场后仍没想到办法,这才报警求助。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光华路警务站的民警赶到现场,查看门

锁后,发现上面有钥匙孔,于是询问是否有备用钥匙。魏先生的爱人这才想起来,车上放有备用钥匙。几分钟后,众人顺利打开了门,民警又协助急救人员将老人送上救护车。

魏先生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表示感谢。

相关新闻

及时将患病老人送医的事例不止一起。

近日,淮海路警务站接到张女士报警,称邻居老人在家中摔倒后腰部扭伤无法起身,由于身边没有家属,老人只能爬到门口不停地敲门,希望引起楼里邻居的注意。张女士经过时发现了异常,立即报警求助。接警后,民警立即出发赶往现场,同时通知开锁师傅开门并通知了120。之后,民警协助急救人员将老人送往医院急救(见右图)。



通讯员供图



中国大运河

在云端, 读懂2500岁的她

现代快报+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



扫码关注中国大运河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 025-84783581, 13675161757
地址: 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办公房招租/出租

招租 市中心长安国际53㎡精装办公房。18136870524

装饰装潢

爱居 瓦、木、电、漆。19844569058

遗失

本人程学明购买石杨路55号42幢102室房屋购房发票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 陈传法江苏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消防员证,编号:01231017,声明作废。